

股票代號：5299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iance MOS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九、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6
壹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會館（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召開實體股東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六) 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八、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22,966,655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5,741,6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1,189,27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 29 頁)。

第六案

案由：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杰勇	商業貿易	26,564 (US\$800)	透過鼎巨投資間接投資	26,564 (US\$800)	-	-	26,564 (US\$800)	(1,459) (RMB\$(324))	100%	100%	(1,459) (RMB\$(324))	546 (RMB\$119)	-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33.20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鼎巨投資增設深圳杰

致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已匯入資本金人民幣壹佰萬元整。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0 頁)。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及附件四(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26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27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及 112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第 11203479121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就任，原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他相關資料，詳附件八(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35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九(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指出：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與上年持平，但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影響 2024 年的關鍵因素包括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已開發經濟體的貿易復甦尤為顯著，這些經濟體受益於供應鏈的改善和服務需求增加。惟地緣政治風險，例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繼續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杰力民國 113 年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 2.4%，營收分佈上下半年約呈現各半；全年 PC 相關產品營收較前期成長 1%，惟佈局大陸市場智能家電產品線受中國市場影響衰退 2 成，伺服器及車用產品營收貢獻起步，佔全年營收 0.4%。

市場調研機構國際資料公司(IDC)最新發布的報告同步顯示：2024 年全球 PC 出貨量為 2.627 億台，較 2023 年成長 1%；展望 2025 年，PC 產業將同時面臨多項阻力與助力，使市場前景不明確，也讓需求規劃變得困難。民國 113 年杰力致力開發提升筆電效能和智慧化的產品，藉由杰力在商用筆電元件設計能力，推廣搭載 AI 加速運算晶片的 PC 市場；同步攜手策略合作夥伴，持續佈局車用產品等新市場應用研究開發設計，提供電源管理晶片及功率元件更多元發展，藉以開創未來無限可能性及價值。

在全球經濟仍然充斥著各種不確定因素情形下，經營團隊仍將此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期許競爭實力藉以深化厚實。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91,95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38%；營業淨利為 176,613 仟元、稅後淨利為 301,787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5.7%；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93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0.8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推出下一世代電腦平台及車用市場所需之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方案。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成功開發 ESD>2KV Pchannel MOSFET 矽智財，提供有限閘極面積下高 ESD 能力之元件。

- (2) 成功開發具完整保護方案雙通道 Oring IC。
- (3)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 I798676 - 氮化鎵高電子移動率電晶體。
- (4) 成功開發具完整保護方案低成本單通道 Oring IC。
- (5) 成功開發低高壓線性穩壓 IC。
- (6) 成功開發 ESD>2KV Nchannel MOSFET 矽智財，提供有限閘極面積下高 ESD 能力之元件。
- (7)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 I850794 - 分離閘結構元件的閘極結構。
- (8) 成功開發具完整保護方案應用於 USB PD3.0 的高壓開關 18mR/8A。
- (9) 成功開發具完整保護方案應用於 USB PD3.0 的高壓開關 30mR/5A。
- (10)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US12,159,914B2 - 溝渠式功率場效電晶體。
- (11) 成功開發具低待機功耗,高抗雜訊線性穩壓 IC。
- (12) 成功開發應用於 LCD 電源保護開關。
- (13) 成功開發具限電源(LPS)功能 USB PD3.0 開關 IC。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台灣半導體產業由過去之生產效能導向，必須提升為技術領先導向，這趨勢在已成熟之電腦產業更加明顯，產業競爭也更形激烈，營運上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挑戰。

未來，杰力科技將致力於：

1. 提升銷售、研發服務品質，建立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銷售的業績。
2. 在現有之技術基礎下，開發於其他產業領域的應用，尤其是功能整合型之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3. 積極投入節能型產品：
 - (1) 以電源管理技術降低系統電能之損耗。
 - (2) 開發智慧型電源轉換技術，藉以自動判斷電源系統供電狀態，並切換適當之模式，提升轉換效率，以節省能源的損耗。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杰力科技堅信惟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於台灣深耕技術及研究發展，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著重於產品線之完整性及開發功能整合性之產品，降低系統設計及製造時的障礙，滿足客戶快速研發、完整方案的全方位需求。

另外，面對全球節能的趨勢，電子產品電能轉換效率需不斷提升。本公司將著重於產品及架構上的改良，致力發展高效能電源管理 IC 及元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筆電產業的成長將由多重動能驅動，儘管市場對於總體經濟的憂慮，整體 PC 市場看，產業面因素包含 AI PC 推出及 Windows 系統改朝換代，或是疫情期間購機至今迎來的換機周期，各界普遍樂觀民國 114 年產業表現將優於 113 年。

過往 PC 產業景氣的低靡，杰力當作超越自我的時機，我們著眼在重點產品及技術的實現，協同半導體生態鏈共同演化成長，我們期望在民國 114 年看到已經投入種子及養份的產品及技術開出幼苗；去年發芽的產品及技術搭載產業動能驅動開花結果，藉以奠定杰力未來成長動能及商機。期許杰力全員共同努力、持續進步，致力提昇公司效率與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創新和管理的價值，藉以創造全體股東最大之利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李啟隆



總經理 吳嘉連



會計主管 陳倩姮



【附件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雅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杰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集團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科技快速變遷可能導致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產生備用存貨庫齡較長之風險，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杰力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評估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集團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杰力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杰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總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138	5	176,828	5	2170 應付帳款	\$ 143,379	4	174,7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1,307	4	64,9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37,833	9	358,40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6,52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605	3	282,78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97,044	8	278,82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812	-	5,609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351,967	9	656,605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38,092	1	3,8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定存(附註六(一))	1,022,515	26	1,919,605	4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一))	125	-	1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607	1	32,025	-		646,846	17	825,593	21	
	<u>2,070,107</u>	<u>53</u>	<u>3,128,848</u>	<u>7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4,650	-	4,8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8	-	63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383,691	36	415,04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73	-	1,1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78,386	5	167,774	4		2,381	-	1,7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646	-	6,695	-		<u>649,227</u>	<u>17</u>	<u>827,358</u>	<u>21</u>	
1780 無形資產	9,214	-	3,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988	1	42,2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76,392	5	192,359	5						
	<u>1,811,967</u>	<u>47</u>	<u>832,804</u>	<u>21</u>						
資產總計	\$ 3,882,074	100	3,961,652	100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8,890	13	508,890	13	
					3200 資本公積	1,659,525	43	1,653,825	42	
					3300 保留盈餘	1,064,852	27	972,219	24	
					3400 其他權益	(420)	-	(640)	-	
						<u>3,232,847</u>	<u>83</u>	<u>3,134,294</u>	<u>7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2,074	100	3,961,652	100

113.12.31 112.12.31

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691,956	100	1,733,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三)及十二(一))	1,213,229	72	1,281,326	74
5900 營業毛利	478,727	28	451,85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7,386	4	35,661	2
6200 管理費用	70,515	4	61,8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213	10	149,034	9
	302,114	18	246,590	14
6900 營業淨利	176,613	10	205,26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955	5	72,391	4
7010 其他收入	10,127	1	8,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二十)及十一)	72,535	4	23,0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61)	-	(186)	-
	177,456	10	104,046	6
7900 稅前淨利	354,069	20	309,31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2,282	3	48,469	3
8200 本期淨利	301,787	17	260,843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三))	(150)	-	3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	-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	-	(1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	-	(1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	-	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02,007	17	261,086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3		5.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5.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8,890	312,075	186,152	1,929	950,599	1,138,680	(983)	100	(883)	1,808,762
本期淨利	-	-	-	-	260,843	260,843	-	-	-	260,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	350	243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843	260,843	(107)	350	243	261,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974	-	(56,97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46)	9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304)	(427,304)	-	-	-	(427,304)
現金增資	150,000	1,341,750	-	-	-	-	-	-	-	1,491,7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890	1,653,825	243,126	983	728,110	972,219	(1,090)	450	(640)	3,134,294
本期淨利	-	-	-	-	301,787	301,787	-	-	-	301,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	(150)	220	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787	301,787	370	(150)	220	302,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84	-	(26,08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	3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154)	(209,154)	-	-	-	(209,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0	-	-	-	-	-	-	-	5,70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890	1,659,525	269,210	640	795,002	1,064,852	(720)	300	(420)	3,232,8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17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069	30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161	21,763
攤銷費用	3,616	1,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57)	(24,960)
利息費用	161	186
利息收入	(94,955)	(72,391)
股利收入	(6,748)	(4,8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0	-
其他	(46,933)	6,594
	<u>(119,455)</u>	<u>(71,7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19)	(27,486)
存貨減少	304,638	242,5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	(1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171	3,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486	16,128
	<u>319,013</u>	<u>234,8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420)	4,2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46	(72,989)
	<u>(17,774)</u>	<u>(68,7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1,239</u>	<u>166,165</u>
調整項目合計	<u>181,784</u>	<u>94,4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853	403,714
收取之利息	79,730	66,863
收取之股利	6,748	4,864
支付之利息	(161)	(186)
支付之所得稅	(223,154)	(112,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016</u>	<u>362,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704)	(321,3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9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43)	(7,499)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增加	-	(55,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19)	972
取得無形資產	(8,995)	(3,1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7,090	(1,081,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361)</u>	<u>(1,467,3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22)	(120)
租賃本金償還	(7,439)	(8,118)
發放現金股利	(209,154)	(427,304)
現金增資	-	1,491,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16,715)</u>	<u>1,056,20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0	(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10	(48,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828	225,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138</u>	<u>176,8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科技快速變遷可能導致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產生備用存貨庫齡較長之風險，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評估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業收入之變動，且因與各家客戶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截止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抽樣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總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0,701	5	171,418	4	2170 應付帳款	\$ 143,379	4	174,7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1,307	4	64,9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37,505	9	357,49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6,52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605	3	282,78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97,044	8	278,82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655	-	5,161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351,967	9	656,605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38,092	1	3,8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定存(附註六(一))	1,015,564	26	1,911,428	4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25	-	1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338	1	31,871	1		<u>646,361</u>	<u>17</u>	<u>824,209</u>	<u>21</u>
	<u>2,060,450</u>	<u>53</u>	<u>3,115,107</u>	<u>79</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8	-	63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4,650	-	4,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73	-	98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四))	1,383,691	36	415,047	11		<u>2,381</u>	<u>-</u>	<u>1,613</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405	-	12,877	-	負債總計	<u>648,742</u>	<u>17</u>	<u>825,822</u>	<u>2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8,386	5	167,774	4	權 益：(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492	-	6,099	-	3100 普通股股本	508,890	13	508,890	13
1780 無形資產	9,214	-	3,835	-	3200 資本公積	1,659,525	43	1,653,825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2,988	1	42,294	1	3300 保留盈餘	1,064,852	27	972,219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76,313	5	192,283	5	3400 其他權益	(420)	-	(640)	-
	<u>1,821,139</u>	<u>47</u>	<u>845,009</u>	<u>21</u>	權益總計	<u>3,232,847</u>	<u>83</u>	<u>3,134,294</u>	<u>79</u>
資產總計	<u>\$ 3,881,589</u>	<u>100</u>	<u>3,960,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1,589</u>	<u>100</u>	<u>3,960,116</u>	<u>100</u>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1,691,956	100	1,733,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及十二(一))	1,213,229	72	1,281,326	74
5900 營業毛利	478,727	28	451,85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3,345	3	30,803	2
6200 管理費用	70,464	4	61,8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213	10	149,034	9
	298,022	17	241,682	14
6900 營業淨利	180,705	11	210,1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695	5	72,092	4
7010 其他收入	10,127	1	8,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二十一)及十一)	72,536	4	23,0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53)	-	(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1)	-	(4,619)	-
	173,364	10	99,138	6
7900 稅前淨利	354,069	21	309,31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2,282	4	48,469	3
8200 本期淨利	301,787	17	260,843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50)	-	3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	-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	-	(1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	-	(1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	-	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07	17	261,086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3		5.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5.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8,890	312,075	186,152	1,929	950,599	1,138,680	(983)	100	(883)	1,808,762	
本期淨利	-	-	-	-	260,843	260,843	-	-	-	260,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	350	243	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843	260,843	(107)	350	243	261,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974	-	(56,97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46)	9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304)	(427,304)	-	-	-	(427,304)	
現金增資	150,000	1,341,750	-	-	-	-	-	-	-	1,491,75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890	1,653,825	243,126	983	728,110	972,219	(1,090)	450	(640)	3,134,294	
本期淨利	-	-	-	-	301,787	301,787	-	-	-	301,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	(150)	220	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787	301,787	370	(150)	220	302,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84	-	(26,08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3)	3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154)	(209,154)	-	-	-	(209,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0	-	-	-	-	-	-	-	5,700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890	1,659,525	269,210	640	795,002	1,064,852	(720)	300	(420)	3,232,847	

(請詳閱後附個體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069	30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00	21,307
攤銷費用	3,616	1,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57)	(24,960)
利息費用	153	176
利息收入	(94,695)	(72,092)
股利收入	(6,748)	(4,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1	4,6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0	-
其他	(46,933)	6,594
	<u>(115,823)</u>	<u>(67,3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19)	(27,486)
存貨減少	304,638	242,5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	(1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286	3,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486	16,128
	<u>319,128</u>	<u>234,9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420)	4,2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54	(73,734)
	<u>(17,166)</u>	<u>(69,4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1,962</u>	<u>165,429</u>
調整項目合計	<u>186,139</u>	<u>98,1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0,208	407,430
收取之利息	79,470	66,564
收取之股利	6,748	4,864
支付之利息	(153)	(176)
支付之所得稅	(223,154)	(112,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119</u>	<u>366,1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704)	(321,3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9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43)	(7,499)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增加	-	(55,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16)	970
取得無形資產	(8,995)	(3,1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5,864	(1,083,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584)</u>	<u>(1,469,3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22)	(120)
租賃本金償還	(6,976)	(7,665)
發放現金股利	(209,154)	(427,304)
現金增資	-	1,491,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16,252)</u>	<u>1,056,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83	(46,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418	217,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701</u>	<u>171,41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妤



【附件五】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493,214,295	
加：			
本期稅後淨利	301,787,748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20,020		
小計		795,222,06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78,77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765,043,2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1,189,271		@4.15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3,854,017	

註 1：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調整本公司 113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0,020 元。

註 2：截至 2025/2/26 發行股數為 50,888,981 股，計算每股配發 4.15 元，合計股東紅利 211,189,271 元。

董事長：李啟隆



總經理：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六】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p>第五章 經理人</p> <p>第 20 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6%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略)</p>	<p>第五章 經理人</p> <p>第 20 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6%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u>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u>，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p>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以下略)</p>	<p>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略) <u>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u></p>	<p>新增條文</p>

【附件七】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因應法規修訂->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
<p>1.總則 (略)</p> <p>1.2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1.3 本公司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略)</p> <p>1.5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5.1 落實公司治理。</p> <p>1.5.2 發展永續環境。</p> <p>1.5.3 維護社會公益。</p> <p>1.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1.6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1.總則 (略)</p> <p>1.2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1.3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略)</p> <p>1.5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5.1 落實公司治理。</p> <p>1.5.2 發展永續環境。</p> <p>1.5.3 維護社會公益。</p> <p>1.5.4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1.6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因應法規修訂->總則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因應法規修訂->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p>
<p>2.落實公司治理</p> <p>2.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2.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2.1.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1.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2.1.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略)</p> <p>2.3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2.4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2.落實公司治理</p> <p>2.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2.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u>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2.1.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1.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2.1.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略)</p> <p>2.3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2.4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p>	<p>因應法規修訂->落實公司治理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因應法規修訂->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
2.5(略) 2.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 2.1 項 2.1.2 條次事項。	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2.5(略) 2.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 2.2 項。	
3.發展永續環境 (略) 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略) 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3.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3.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略)	3.發展永續環境 (略) 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略) 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3.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3.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7.3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略)	因應法規修訂->3.2 及 3.7.2 內文文字修改。 新增 3.7.3 條文
	4.11.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因應法規修訂->新增 4.11.1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因應法規修訂->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
<p>5.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5.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5.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5.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5.1.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5.2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5.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p>	<p>5.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5.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5.1.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5.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5.1.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5.2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5.2.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p>	<p>因應法規修訂->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p>
<p>6.附則</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6.附則</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因應法規修訂->附則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因應法規修訂->內文「企業社會責任」文字修正為「永續發展」。
7.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因應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八】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啟隆	英國里茲大學電子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廠長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鼎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巨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849,727
董事	吳嘉連	英國威爾斯大學 MBA 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研發處 資深經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研發經理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深圳杰勇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杰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連利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奇翼醫電(股)公司董事	628,558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吳長榮	美國范德比大學企管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元碩電腦(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華芸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Asus Properties (Vietnam) Ltd. 董事(代表人) Asus Tech USA 董事(代表人) Datasus Computer America 董事(代表人)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華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宇碩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247,888
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姚宏梁	淡江大學管研所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兼 副執行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瑞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鼎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朋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憲忠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鼎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董事 弘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恆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雅貞(註一)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二十五屆福利委員會委員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法院選派檢查人 秉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講座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06~108學年學生家長會財務委員	勤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承實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達鑽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暉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XINPAL PTE. LTD.(新加坡)監察人	—
獨立董事	彭啓煌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化學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美國瑪麗赫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商 Mentor Graphics 全球資深副總裁及亞太區總裁	西門子 EDA 全球資深副總裁及亞太區總裁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莊景涪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祥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祥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註一：本次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雅貞女士連續擔任杰力達三屆提名理由說明：

陳雅貞女士因其產業及財稅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九】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李啟隆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鼎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巨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吳嘉連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深圳杰勇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杰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連利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奇翼醫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華碩聯合科技(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亞旭電腦(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華敏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宇碩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祥碩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翔威國際(股)公司之董事
		廣源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華碩雲端(股)公司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之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強弦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瑞傳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台灣智慧雲端服(股)公司之董事
		華碩技術授權(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杏碩資訊(股)公司之董事
		華碩元宇宙(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尚立光電(股)公司之董事
		華碩健康(股)公司之董事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之董事
		Asus Holland B.V.之董事
		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
		Asus Global Pte. Ltd.之董事
		Quantum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董事
		Pt.Asus Techology Indonesia Jakarta 之董事暨監事
		Pt.Asus Techology Indonesia Batam 之董事暨監事
		蓋亞汽車(股)公司之董事
		華芸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超象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競碩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暨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元碩電腦(股)公司之董事暨監事
		ASUS TECH USA 之董事
		華碩智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安波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台灣生醫大數據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吳長榮	華碩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元碩電腦(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華芸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Asus Properties (Vietnam) Ltd. 董事(代表人)
		Asus Tech USA 董事(代表人)
		Datasus Computer America 董事(代表人)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華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宇碩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董事		
瑞柯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弘望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		
恆勁科技(股)公司董事		
超能高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ANJET Corporation 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姚宏梁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鼎崴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America, LLC 董事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吳憲忠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鼎崴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董事	
	弘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恆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雅貞	勤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承實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達鑽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曄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XINPAL PTE. LTD.(新加坡)監察人
獨立董事	彭啓煌	西門子 EDA 全球資深副總裁及亞太區總裁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莊景涪	祥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壹拾、 附錄

【附錄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為 Excelliance MOS Corporation。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之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5 條之 1：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股票免印製實體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8 條之 1：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 14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0 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6%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1.總則

- 1.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1.2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1.3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1.4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5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5.1 落實公司治理。
 - 1.5.2 發展永續環境。
 - 1.5.3 維護社會公益。
 - 1.5.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1.6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2.落實公司治理

- 2.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2.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2.2.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2.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2.2.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2.3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2.4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2.5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2.6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 2.1 項 2.1.2 條次事項。

3.發展永續環境 3.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3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3.3.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3.3.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3.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3.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3.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3.5.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3.5.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5.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3.5.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3.5.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3.5.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3.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3.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3.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維護社會公益

- 4.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4.1.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4.1.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4.1.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1.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4.2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4.3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4.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4.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4.6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4.7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4.8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4.9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4.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4.11 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5.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5.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5.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5.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5.1.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5.2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5.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5.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2.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5.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6.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7.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

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6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表決與決議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13.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3.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9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10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議事錄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5.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斷訊之處理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114 年 0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六】**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8,889,8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50,888,98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071,11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4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啟隆	849,727	1.67%
董 事	吳嘉連	628,558	1.24%
董 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憲忠	15,000,000	29.48%
董 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黃耀論	2,247,888	4.42%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獨立董事	陳雅貞	—	—
獨立董事	詹益仁	—	—
獨立董事	李志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726,173	36.81%